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張志聰即任祥土木包工業

魏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9,5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8,7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個別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)，故原告向

01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02 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志聰即任祥土木包工業（下稱張志聰）於
08 民國113年8月8日邀同被告魏佩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
09 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、
10 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9月9日起至116年8月9日，
11 借款利率均按原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年息6.14%
12 機動計算（違約時均為年息7.88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3 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
14 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
15 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1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17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張志聰就上開借款均自114年7月9日起
18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之約
19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欠35
20 萬9,595元、107萬8,798元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利息、
21 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魏佩真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
22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23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2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7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29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30 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
31 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

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